

仪器设备销售合同书

合同编号: ZFCG2024-07-24号

合同签订单位

买 方：淮格尔旗农牧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内蒙古睿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款等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集思宝UG908通用无线电通信设备高精度亚米级北斗定位仪坐标工程GPS测量仪GIS数据采集器三防平板	台	1	13000	13000
总价款合计：（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元				
备注：此价格含1%增值税发票含运费				

(此表格不够填写, 可另附表格填写)

2、交付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产品为合格产品，所购产品中仪器主机在非人为因素损坏范围内保修一年。

2.2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2.3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安排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2.4 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将产品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后的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产品已交付；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前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2.5 乙方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便于提供售后服务，在提供的产品主机或者软件设有注册码，在甲方付清全部价款前，可获得乙方提供的临时注册码，待款项全部付清后，甲方可获得永久注册码。

3、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甲方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付清全部货款。

4、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在付清价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1.2 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对乙方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的产品予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

4.1.3 甲方在产品验收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并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的售后培训目的是使甲方有关人员尽快学会产品的正常操作，但甲方不能依赖乙方的培训人员

进行长期的工程操作。此责任在乙方催告后且甲方未实质响应时免除。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价款。

4.2.2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抵交货地点，若有延迟，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的要求及其它非产品本身因素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2.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不构成对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侵权。

4.2.5 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除本条所定事由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收货。

5、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

6.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按合同总额的10%赔偿对方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一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相对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适当履行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准格尔旗农牧局

开户行: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利信用社

账 号: 8401401229000000001600

税 号: 1115272374012130XA

负责人: 丁高2

电 话: 0477-4221160

乙 方:(盖章)内蒙古睿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西街支行

账 号: 111020101421000241

税 号: 91150221MA13RM8931

负责人: 赵凯园

电 话: 1664720136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7日